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证监会字[1996]1 号《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鉴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1992 年度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年会）审议。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